

2017 年度始兴县 农业机械管理总站（单位）预算公开 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
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
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，是农业机械管理总站。内设股室有：人秘股（办公室）、业务股和 1 个下属公益类事业单位农业机械推广站。

主要职能是：负责本县区域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技术培训和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工作；负责农业机械的操作、维修、保养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；负责基层农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；负责农业机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；负责拟定适应本地实际的新农机（具）、新技术推广项目，制定推广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工作；负责农机化新技术、新农机（具）的信息收集、掌握成效、分析、咨询、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：核定行政编制 3 名；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2 名；公益二类事业编制 3 名；自筹人员 2 名；离休人员 1 名；退休人员 11 名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发展农机化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制订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、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。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农业机械，引进农业机械，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查整。组织农机化的示范推广应用、人员培训、安全生产教育工作。拟订和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。实施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、产品质量检验、监督和认证管理。指导农机化推广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。负责拖拉机驾驶员的培训教材、考核、

发证、年审工作。负责拖拉机行驶证、驾驶证的核发、补发工作。办理拖拉机的登记入户、年度审验、变更和转籍过户工作。负责拖拉机驾驶员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工作。负责农业机械行业业务技术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及考核工作、负责救灾柴油的安排和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。承办县政府及上级的关部门交办的其工作。负责本县区域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技术培训和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工作；负责农业机械的操作、维修、保养等人员的技术培训；负责基层农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；负责农业机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；负责拟定适应本地实际的新农机（具）、新技术推广项目，制定推广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工作；负责农机化新技术、新农机（具）的信息收集、掌握成效、分析、咨询、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57.15 万元，比上年 116.57 万元增加 40.58 万元，增加 34.81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 名公益一类人员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.1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57.15 万元，比上年 116.57 万元增加 40.58 万元，增加 34.81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 名公益一类人员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.1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

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139.1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.5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7.82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支出 75.83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5.5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8.0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.44%，与去年持平。其中：001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经费 3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经费，主要用于检查培训和会议费用；用于政策宣传费用；用于农机新具推广新技术推广等费用；002 农机监理经费 15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机安全监理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5.50 万元，比上年 7.90 增加 7.60 万元，增加 96.20%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。其中：其中：水费 0.60 万元、电费 0.90 万元、差旅费 1.20 万元、邮电费 0.84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1.20 万元、印刷费 0.70 万元、办公费 6.4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.16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0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

2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66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是因公出国事项。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.5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0 万元），占 68.31%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是公车没有增减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.16 万元，占 31.69%，

与上年基本持平，原因是正常业务开展需要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无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2017 年固定资产总额 177.02 万元，其中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清查 5.92 万元，通用设备清查总值 50.14 万元，专用设备 78.99 万元，交通运输设备 35.85 万元，家具用品 6.12 万元。比上年 14.69 万元，增加 9.05%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车改革的文件精神，单位车辆 FN1786（价值 7.20 万元），置换县卫计局封存的车辆 FU0606（价值 21.76 万元）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无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无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

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